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蔡报贵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风先生、袁太芳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

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度业绩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H 股 2021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00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78%；实现营业利润 51,26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10%；实现利润总额 51,231.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7.42 万元，同比增长 85.32%。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97,072,229.30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74,198.5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9,707,222.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3,252,738.5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1,685,288.328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 A 股和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落实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及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请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请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应尽的义务，与各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与交流，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以及公司与内部、外部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88,000 万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金力包头公司进行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7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

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拟将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15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后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15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an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2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11月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了4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5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576.08万元,其中: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9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磁性材料生产及表面处理能力,满足下游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赣州金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包头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稀土原材料的保障能力,提高公

司磁性材料生产能力，满足下游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二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二期）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25,46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710,964,630 股增加至 836,430,630 股，注册资本由 710,964,630 元增加至 836,430,6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以持续提升公司 ESG 表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拟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 A 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项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项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

理等工作。

(四)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 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

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 9、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10、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境外审计业务资格，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2）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拟续聘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3月31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审计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3.336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3月31日